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其桂	董事	出差	何邦恒
郭嘉祥	董事	出差	黄祖荣
张斌	董事	出差	黄祖荣

公司负责人何邦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跃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25,106.04	221,365,268.29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068.05	7,024,724.71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5,281.97	6,833,432.09	-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26,421.72	-121,632,711.55	-7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88	-3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88	-3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0,160,855.19	4,186,552,632.4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559,208.07	1,626,052,140.02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2,95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4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5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668.25	
合计	751,78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质押	55,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4.75%	17,729,7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6%	2,820,21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4%	2,758,665		质押	2,758,665
卢圣润	境内自然人	0.27%	1,015,500			
梁治烈	境内自然人	0.25%	931,500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PERMAL CHINA ALPHA FUND	境外法人	0.24%	909,076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24%	900,000			
陈永献	境内自然人	0.23%	848,989			
王通明	境内自然人	0.22%	828,2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17,729,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729,7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20,211			人民币普通股	2,820,21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665	
卢圣润	1,0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00	
梁治烈	9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00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PERMAL CHINA ALPHA FUND	909,076			人民币普通股	909,076	
周伟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陈永献	848,989			人民币普通股	848,989	
王通明	828,289			人民币普通股	828,2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比年初减少81.08%,主要原因系收到分红款;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4.31%,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7.80%,主要原因系兑现了2013年的效益薪酬;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97.76%,主要原因系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35.97%,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销售量下降;

(2)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5.9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各项税费增加;

(3)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7.2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营销代理费减少;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年同期增加1097.93%,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变动引起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增加;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年同期减少121.56%,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收益减少;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4.21%,主要原因系税费返还增加;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1.18%,主要原因系捐赠赞助支出减少;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8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6.97%,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及房地产行业销售现金流减少;

(2)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0.4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工程投入减少;

(3)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54.6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预缴各项税费减少;

(4)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分红款减少;

(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49.37%,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及风电主业工程投入增加;

(7)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未发生投资并购;

(8)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7.99%,主要原因系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9)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41.57%,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10)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未发生存放于监管银行的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邦恒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邦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名单如下:

何邦恒、张成文、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郑其桂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何邦恒代为表决,董事郭嘉祥、张斌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黄祖荣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临-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我公司拟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农商行")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宁德农商行闽东路支行是宁德农商行的分支机构。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长罗红专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德农商银行是宁德市首家具备一级法人资格的市直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核准开业,2011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36号,法定代表人:林浩鸣,注册号:350902100006303,组织机构代码:70537580-6;新成立的宁德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法人股在全部股份比例达65.44%,其中国有法人股占30.34%,民营资本占35.0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204371万元,各项贷款115444万元,资产总额达252611万元,负债总额207329万元,所有者权益45282万元,各项营业收入15280万元,净利润3902万元,注册资本3.24亿元。

近三年来,该行各项存款分别为117082万元、154183万元、204371万元,各项税收年均增长都在50%以上,2011年该行缴纳税收968万元、2012年缴纳税收1568万元、2013年缴纳税收2268万元,是宁德市2012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先后荣获2012年度全省农信系统小微企业增长奖、宁德市级文明单位、市级青年文明号等称号,并被宁德市政府列为市级金融机构。

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长罗红专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授信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符合银行有关规定及当前的融资成本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我们认为,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方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丽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89,188.26	114,672,790.09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2,752.76	11,510,468.41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3,742.66	9,600,587.77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62,123.83	-18,136,971.49	27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1%	-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241,285.28	1,178,564,746.50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119,832.19	965,347,079.43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8,35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586.11	
合计	2,409,01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52,290,000	52,290,000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7%	47,840,000	47,840,000	质押	8,350,000
陈良仁	境外自然人	13.54%	26,700,000	26,700,000	质押	26,700,000
陈永霞	境内自然人	4.46%	8,800,000	8,800,000		
钱少芝	境内自然人	3.35%	6,600,000			
李格	境内自然人	1.06%	2,089,058	1,100,000		
姜成清	境内自然人	0.88%	1,732,500	1,732,500		
袁九	境内自然人	0.61%	1,201,504			
许至荣	境内自然人	0.56%	1,108,627			
陈良川	境内自然人	0.56%	1,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少芝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袁九	1,201,504			人民币普通股	1,201,504	
许至荣	1,108,627			人民币普通股	1,108,627	
李军	1,067,2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11	
李格	989,058			人民币普通股	989,058	
姜成清	433,125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5	
陈玉勤	353,699			人民币普通股	353,699	
王崇德	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	
张彦	321,455			人民币普通股	321,455	
洪亮	3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其中,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陈良仁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陈良仁与陈良川为兄弟关系;陈良川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至荣持有公司普通股1108627股,其中1108627股系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洪亮持有公司普通股309600股,其中180200股系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增长79.59%,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下降44.10%,主要系本期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4、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下降84.26%,主要系比较期属淡季,销售量较少,导致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5、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81.8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751.34%,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4.2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水利资金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126.06%,主要系本期所得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威士登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陈良川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姜成清、李格和钱少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经税务部门认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需补缴税收并支付滞纳金等,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支出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	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温州乔治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的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以及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18类的第1795921号商标的标示及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威士登股东	威士登股东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威士登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乔治白置业、威士登、钱少芝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具体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02日	持有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97.94	至	4,663.9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期订单已落实,生产排产较饱和,产品交期较紧张。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忠辞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职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董事会同意苏忠先生的辞职。

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忠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池方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池方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info@giuseppe.cn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辞职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 日

股票简称:乔治白　股票代码:002687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同意苏忠先生的辞职,对苏忠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池方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池方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info@giuseppe.cn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777,261.27	410,310,769.2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85,103.21	37,452,104.44	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01,872.97	37,192,155.72	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08,932.91	-186,345,313.48	-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75%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2,884,178.78	3,490,455,871.06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0,969,544.21	2,279,351,731.13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8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9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64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411.65	
合计	983,23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0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30.58%	128,594,620	96,445,96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07%	12,904,776	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1,160,556	0		
周淑玲	境内自然人	1.85%	7,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7,676,37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40%	5,903,627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939,357	0		
王镭	境内自然人	0.93%	3,928,290	0		
张祥增	境内自然人	0.87%	3,665,300	3,665,30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84%	3,550,2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学峰	32,148,65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904,776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60,556					
周淑玲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76,3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903,62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9,357					
王镭	3,928,290					
耿庆民	3,550,230					
穆春男	3,547,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